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邱品儒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3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P7620@ms.ntpc.gov.tw

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8樓

受文者：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0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HDC11301108

△↑

主旨：檢送112年12月26日「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445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445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第1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12月15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466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熱門服務項下之各項文件下載功能下載。
- 三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0條第2項及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請實施者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議結論修正計畫書，並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90日內向本府提請續審，逾期未提續審或未依審議結論修正完成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正本：江委員明宜、鄭委員晃二、汪委員俊男、簡委員淑媛、葉委員美麗、林委員家祺、陳委員錦麟、陳委員德儒、周委員繼祖、李委員泰陽、曾委員光宗、林委員秀芬、林委員秋綿、張委員瑜晏、蕭委員麗敏、郭委員淑雯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